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崇越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總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億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之 101%發行
發行期間	3 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價格訂定	以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崇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惟債券持有人最遲應於最後期限日之前一營業日前，向往來證券商辦理申請手續。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設定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到期還本方式	依該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六條規定，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凍結期	本債券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10,000 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1,500 張，佔承銷數量 1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8,500 張，佔承銷數量 85%。

三、本次承銷案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規定：

(一)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500元。

(二)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7 樓	(02)2383-6888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8 號 6 樓	(02)5556-1313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02)6639-2000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6 樓	(02)2181-8888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5.1%~110%。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 101%發行。

(三)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崇越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5.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崇越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七、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105.1%~110%。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

(三)圈購期間為112年06月14日至112年06月15日(下午3:00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理圈購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八、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1張，最高圈購數量為850張。

九、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區耀軍、簡思娟會計師)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安眾律師事務所張婉婷律師)

14.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帳號，

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十、配售處理作業：

崇越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一、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崇越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s://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gfortune.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sunsec.com.tw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sec.com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kgi.com.tw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